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股票代码:60045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五月

声 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二、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采埃孚集团作出如下声明：

“据我们所知，截止于本函出具之日，就(1)由本公司提供的并在本次交易之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所引述的涉及本公司之信息；以及(2)主购买协议中记载的关于本公司之信息(统称“信息”)，该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就上述陈述，公司在此声明，与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本公司之关联公司向贵司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陈述应视为双方之间购买主协议的一部分，并进一步受其规制。购买主协议中相关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应适用于上述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以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和橡塑公司作为收购主体，现金收购采埃孚集团下属的BOGE橡胶与塑料业务。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采埃孚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价

根据双方签订的MPA协议，本次交易购买价款计算方式为：

“买方为所购置的资产、房地产、知识产权、合同、股份（含固此涉及的股份交易实体），以及为继承承继负债和转购雇员的劳动关系（合称“转让业务”）所支付的总购买价款（“购买价款”）应按下列各项进行计算：

1，290，000，000欧元的固定金额（大写：贰亿玖仟万欧元）（“基础金额”）注

2，减去在生效日存在的交割金融债务总额；

3，加上在生效日存在的交割现金总额；

4，加上生效日贸易营运资金的金额超出目标贸易营运资金的金额，或者减去生效日贸易营运资金的总额低于目标贸易营运资金的金额。”

注：根据双方约定，固定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平均“经调整及正常化的“2012－2014年 EBITDA+2，500，000欧元之和的8倍。其中2012年的EBITDA以实际数额和2500万欧元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在该计算方式上，双方协商固定金额为2.9亿欧元。

本次收购为时代新材进行的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

（三）交易方式及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解决，其中本次收购合同总金额的70%由银行贷款提供，其余为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就本次价款支付，中国南车已经向采埃孚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当且仅当时代新材（“买方”）或买方指定方不能完成主购买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承诺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向买方或买方指定方提供相当于主购买协议项下全部价款与买方或买方指定方已支付价款之间差额的资金支持：(i)母公司直接或通过母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认购买方或买方指定方新增注册资本；及/或(ii)母公司直接或通过母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方提供股东贷款（“承诺”）。但是，母公司履行资金支持承诺的义务必须以符合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主管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前提，并且，并且母公司不应在任何情形下有义务以超出承诺的金额提供本函项下的资金担保”。

（四）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采埃孚集团旗下的BOGE橡胶与塑料业务全部资产。主要包括：BOGE德国相关业务全部资产、BOGE法国99.9955%股权、BOGE美国100%股权(需剥离油盘和有机薄板业务)、BOGE斯洛伐克100%股权(需剥离油盘和有机薄板业务)、BOGE澳大利亚100%股权、BOGE巴西99.98%股权、BOGE中国100%股权。目标资产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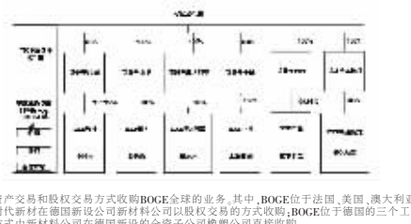

（五）交易结构

时代新材拟通过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方式收购BOGE全球的业务，其中，BOGE位于法国、美国、澳大利亚、中国、巴西、斯洛伐克的标的资产由时代新材在德国新设公司新材料公司以股权交易的方式收购；BOGE位于德国的三个工厂以及管理总部（非独立法人）以资产方式由新材料公司在德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橡塑公司直接收购。

具体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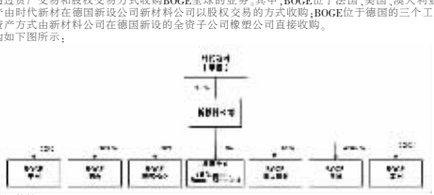

（六）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1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6，086.30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8，017.9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10，473.82万元，增值率163.5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审批

（1）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采埃孚集团签署MPA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

（2）中国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根据MPA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境外尽职调查报告，采埃孚澳大利亚作为BOGE澳大利亚的唯一股东已作出股东决议批准BOGE澳大利亚的股份转让；BOGE法国的股份转让已经完成与BOGE法国工会的第二轮工会协商；采埃孚北美已批准一项决议，授权出售其在BOGE美国中拥有的股权；采埃孚集团已取得所有相关的批准(包括2013年10月17日从采埃孚集团监事委员会获得对本次交易批准)或者将在剥离过程中取得相关的批准；

（4）国务院国资委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了“国资厅规划[2014]62号”(关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收购德国ZF集团橡胶与塑料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时代新材收购采埃孚集团橡胶与塑料业务；

（5）国家发改委于2014年3月10日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6）商务部于2014年5月12日对本次交易境外投资的核准(商境外投资证第1000201400158号)；

（7）中国、德国、斯洛伐克、美国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反垄断的批准，其中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4年3月6日出具了“商反垄审查函[2014]第27号”(审查决定通知)，对时代新材收购采埃孚集团旗下橡胶与塑料业务单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8）根据《德国外贸及付款条例》，2014年1月13日，公司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取得了“交易不会产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公共秩序和安全问题”合规证明；

（9）2014年4月16日，BOGE澳大利亚的股份转让已取得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的许可，确认澳大利亚联邦不反对BOGE澳大利亚的股份转让；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1）南车集团对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备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3）根据境外尽职调查报告，BOGE澳大利亚的股份转让尚待取得采埃孚澳大利亚的董事会决议以及BOGE澳大利亚董事会决议的批准；BOGE巴西的转让转让尚待取得采埃孚巴西的股东决议批准；BOGE法国的股份转让尚待完成与BOGE法国工会之协商程序并取得采埃孚法国监事委员会的批准；BOGE斯洛伐克的股份转让尚待取得采埃孚奥地利的批准；

（4）国家外管局等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及用汇的核准；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zhou Times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时代新材
股票代码:	600458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曾鸿平
股本:	66，142.2092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	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办公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邮政编码:	412007
电话:	0731-22837718
传真:	0731-22837888
公司网址:	http://www.trp.com.cn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成立并上市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5月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7）73号文批准，由原株洲时代橡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立，并更名为株洲时代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980万元。

2000年1月6日，公司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2000）05号文批准，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31股、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29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5，014.80万元，并于2000年2月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1年9月17日，经湖南省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函（2001）014号文同意，公司工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社团法人股2，005.92万股以转让给公司13家发起人股东，2001年11月7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更名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2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02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发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8，514.80万元，并于2003年1月10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4年2月18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2003年末总股本8，51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029.60万股，并于同年5月19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6年，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3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决议，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以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持有每10股流通股可获得3股的对价股份，对价总额为2100万股。本次股权分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仍为17，029.60万股。

2006年5月25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本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17，029.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435.52万股，并于2006年7月25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0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515.52万股，并于2010年6月10日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1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本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23，515.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同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734.144万股，并于2011年7月8日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以公司2011年9月30日总股本51，734.144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此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142.2092万股。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产业领域，公司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及工程化推广应用研究，具体产品包括减振降噪制品、工程塑料制品、绝缘结构材料及制品、大型风电叶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汽车、风力发电以及工程机械等行业，覆盖铁路新型机、客、货车，城市轨道和客运专线、风力发电等市场领域，已实现大批量出口，为我国交通装备全面提速、重载、轻量化、舒适性的技术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制品	2，310.54	55.48	2，153.56	57.90
复合材料制品	605.18	14.53	392.58	10.55
电磁线产品	418.54	10.05	442.81	11.91
绝缘制品及涂料	92.97	2.23	142.18	3.82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	636.52	15.28	469.94	12.63
合计	4，063.75	97.58	3，601.07	96.82
其他业务收入	100.96	2.42	118.34	3.18
营业收入合计	4，164.70	100.00	3，719.41	100.00

四、最近两年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安永为时代新材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626562_A02号和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626562_A3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5，617.66	4，236.22
负债总额	2，488.41	2，40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66.79	1，787.49
项目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164.70	3，719.41
利润总额	131.43	18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57	157.74
项目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2	22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7	-20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77	-39.53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荣军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9日
组织机构代码	44517525-X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29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轨道交通产品及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机、电子产品、控制用计算机产品及软件、橡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器绝缘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风电场建设、运营、咨询服务。客车级零部件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件经营)。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昌泓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9922
注册资本	人民币926，182.2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设备租赁；以上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进出口业务；建筑设备安装；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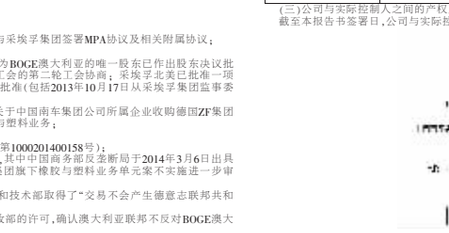

（下转B14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五月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一）国家产业及宏观经济背景对于本次并购的支持

1、响应国务院“走出去”战略

2013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各类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中国企业“走出去”发展，不仅可以帮助企业利用国内国外市场，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推动产业升级，而且有利于减少与欧美国家的贸易摩擦，因此，实施“走出去”战略意义重大，已经成为我国重要企业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的战略举措。本次收购响应了国务院“走出去”的战略，也符合中国南车集团国际化的发展方向。

2014年3月28日，中德两国首脑在德国柏林总理府共同见证了中国南车董事长郑昌泓与德国采埃孚集团执行总裁Dr. Stefan Sommer签署《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国采埃孚集团橡胶与塑料业务之合作备忘录》。该备忘录在主购买协议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价格、交割条件、交割地点、交割方式等内容进行再次确认。根据备忘录，双方将诚信合作，尽全力协助完成主购买协议下的交割前步骤和前提条件，以促成收购尽快按主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日程完成。

2、符合国家关于推进汽车行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方向

201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做强做大优势企业；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013年，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要求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鼓励汽车企业‘走出去’，把握时机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并完善全球生产和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时代新材本次并购，既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汽车行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的要求，又响应了工信部关于“推进汽车零部件兼并重组，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发展并完善全球生产和服务网络”的指导意见。

3、欧洲汽车零部件行业受经济危机重挫，为本次收购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本次并购抓住了国外特别是欧洲汽车零部件产业受国际金融危机重挫的有利时机，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以及国务院《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关于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碰撞安全性、NVH(振动、噪声、平顺性)等关键技术”政策需要，通过并购国外优秀企业获取优质业务，结合企业现有技术沉淀和产业基础，提升汽车 NVH 全面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打破国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比如瑞典特瑞堡、日本东海橡胶以及德国康迪)对国内高端汽车减振领域的垄断，提升国内汽车产业竞争能力，迅速取得全球先进的行业地位，实现替代进口，符合国家关于振兴中国汽车产业、实现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突破，提升汽车产业竞争能力的要求。

（二）橡胶减振降噪制品业务有着广泛的市场前景

减振降噪制品总趋势是产品向个性化、高性能、节能、安全、环保、轻量化、长寿命方向发展，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从中长期来看，AVS产品将随着汽车舒适性、安全性要求的提高而将日益受到重视，并保持快速发展，特别是整车厂商实施的一系列完善燃油经济性的措施对AVS产业具有积极的影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除了在整车配套中使用减振制品，在维修售后市场中一辆汽车在使用寿命中至少要换两次该制品，随着全球尤其是中国整车销售量和保有量的上升，对于减振降噪制品需求会逐渐增加，该项业务及产品有着广泛的市场前景。

二、本次交易产重组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定位

时代新材的发展战略为，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推广应用为主线，布局轨道交通、汽车等五个行业，以并购重组作为实现跨越发展的主要路径，选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并具备使被并购企业快速做强做大的资源的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链的上下延伸，获取其优质业务或晋销网络，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增强对同一市场资源的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

2013年公司在汽车、特种装备市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7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06%，公司在汽车、特种装备产业的市场定位已基本形成，将围绕 NVH，分别以橡胶制品、软内饰类产品消除低频和高频噪声，致力于节能、降噪、环保和舒适性系列产品的拓展，成为国内领先的 NVH 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者。2011 年，时代新材成功收购了澳大利亚代尔克公司(投资额340万澳元)，并积累下一定的海外并购经验。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BOGE 位列2013年发布的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企业排名第21位，在全球汽车减振领域排名第3位。若能够成功实现并购，将促进公司NVH整体解决方案定位的实现。

（二）加速产业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被收购公司的协同效应

基于技术“同心多元”的发展思路，为突破企业受制于轨道交通减振降噪细分领域的发展瓶颈，进一步将公司现有汽车业务版块做大做强，按照国家“走出去”战略方针的指引，时代新材一直积极寻找海外并购机会。并购标的BOGE主营高端汽车橡胶减振件与精密注塑件，其拥有如大众、奔驰、宝马、通用、福特、保时捷、奥迪等优质的客户，强大的研发能力，优秀的销售、生产、研发技术人员储备，与本公司橡胶业务发展和研发定位十分契合。公司通过本次并购，实现与标的资产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的整合，将有效实现公司产业链的扩张，国际化的实现以及主营业务的增强。

（三）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BOGE作为汽车AVS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市场竞争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丰富了公司在橡胶领域的产品线，另一方面公司在汽车AVS领域的业务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目前国内汽车用减振制品市场容量约为200亿元，时代新材市场占有率尚较小，本次并购完成后，时代新材在汽车AVS领域的占有率将显著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时代新材通过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方式收购BOGE全球的业务。其中，BOGE位于法国、美国、澳大利亚、中国、巴西、斯洛伐克的标的资产由时代新材在德国新设公司新材料公司以股权交易的方式收购；BOGE位于德国的三个工厂以及管理总部(非独立法人)以资产方式由新材料公司在德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橡塑公司直接收购。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德国采埃孚集团，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价

根据公司、橡塑公司与采埃孚集团签订的MPA协议，本次交易购买价款计算方式为：

“买方为购买和受让购置的资产、房地产、知识产权、合同、股份（含因此涉及的股份交易实体），以及为继承承继负债和转聘雇员的劳动关系（合称“转让业务”）所支付的总购买价款（“购买价款”）(作为合同对价)应按下列各项进行计算：

1，290，000，000欧元的固定金额(大写：贰亿玖仟万欧元)（“基础金额”）注；

2，减去在生效日存在的生效日金融债务总额；

3，加上在生效日存在的生效日现金总额；

4，加上生效日贸易营运资金的总额超出目标贸易营运资金的金额，或者减去生效日贸易营运资金的总额低于目标贸易营运资金的金额。”

注：根据双方约定，固定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平均“经调整及正常化的“2012－2014年 EBITDA+2，500，000欧元之和的8倍。其中2012年的EBITDA以实际数额和2500万欧元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在该计算方式上，双方协商固定金额为2.9亿欧元。”

本次收购为时代新材进行的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

（三）交易方式及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公司自筹资金。其中本次收购合同总金额的70%由银行贷款提供，其余为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就本次价款支付，中国南车已经向采埃孚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当且仅当时代新材（“买方”）或买方指定方不能完成主购买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承诺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向买方或买方指定方提供相当于主购买协议项下全部价款与买方或买方指定方已支付价款之间差额的资金支持：(i)母公司直接或通过母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认购买方或买方指定方新增注册资本；及/或(ii)母公司直接或通过母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方提供股东贷款（“承诺”）。但是，母公司履行资金支持承诺的义务必须以符合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主管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前提，并且，并且母公司不应在任何情形下有义务以超出承诺的金额提供本函项下的资金担保”。

（四）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采埃孚集团旗下的BOGE橡胶与塑料业务全部资产。主要包括：BOGE德国相关业务全部资产、BOGE法国99.9955%股权、BOGE美国100%股权(需剥离油盘和有机薄板业务)、BOGE斯洛伐克100%股权(需剥离油盘和有机薄板业务)、BOGE澳大利亚100%股权、BOGE巴西99.98%股权、BOGE中国100%股权。

序号	标的资产	备注
1	BOGE德国相关业务全部资产①	由橡塑公司直接收购
2	BOGE巴西99.98%股权②	由新材料公司直接收购
3	BOGE斯洛伐克100%股权③	
4	BOGE美国100%股权④	
5	BOGE法国99.9955%股权	
6	BOGE澳大利亚100%股权	
7	BOGE中国100%股权	

注：①BOGE德国相关业务资产主要由达梅(Damme)、西梅尔恩(Simmern)、波恩(Bonn)三个非法人工厂及其他无形资产构成，其中BOGE管理总部位于达梅工厂。

②BOGE巴西为新设立公司，采埃孚巴西拟将其橡胶与塑料相关业务通过转让等合法方式转移至BOGE巴西。根据MPA约定，该业务转让行为将在生效日之前完成，该转让行为完成为交割的前提条件之一。根据巴西当地法律对境外投资监管的要求，该等公司需由巴西两位居民人股，BOGE巴西的另外两位股东为采埃孚巴西的管理层，为采埃孚巴西该股权转让的一致行动人。采埃孚巴西拟转让BOGE巴西的股权比例为99.98%，其管理层持股也将转让给时代新材指定的巴西当地居民，根据MPA约定，采埃孚集团有义务保证该少数股份转让给时代新材的指定方。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程序正在按照MPA约定法展中。

③BOGE斯洛伐克将按照MPA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反向剥离油盘和有机薄板业务。

④BOGE美国将按照MPA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反向剥离油盘和有机薄板业务。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标的资产2013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及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时代新材	标的资产	财务指标占比
销售收入	4，164.704	5，502.249	132.1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采埃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七、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授权、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审批

（1）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采埃孚集团签署MPA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

（2）中国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根据MPA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境外尽职调查报告，采埃孚澳大利亚作为BOGE澳大利亚的唯一股东已作出股东决议批准BOGE澳大利亚的股份转让；BOGE法国的股份转让已经完成与BOGE法国工会的第二轮工会协商；采埃孚北美已批准一项决议，授权出售其在BOGE美国中拥有的股权；采埃孚集团已取得所有相关的批准(包括2013年10月17日从采埃孚集团监事委员会获得对本次交易批准)或者将在剥离过程中取得相关的批准；

（4）国务院国资委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了“国资厅规划[2014]62号”(关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收购德国ZF集团橡胶与塑料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时代新材收购采埃孚集团橡胶与塑料业务；

（5）国家发改委于2014年3月10日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6）商务部于2014年5月12日对本次交易境外投资的核准(商境外投资证第1000201400158号)；

（7）中国、德国、斯洛伐克、美国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反垄断的批准，其中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4年3月6日出具了“商反垄审查函[2014]第27号”(审查决定通知)，对时代新材收购采埃孚集团旗下橡胶与塑料业务单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8）根据《德国外贸及付款条例》，2014年1月13日，公司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取得了“交易不会产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公共秩序和安全问题”合规证明；

（9）2014年4月16日，BOGE澳大利亚的股份转让已取得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的许可，确认澳大利亚联邦不反对BOGE澳大利亚的股份转让；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在召开。本次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曾鸿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逐项对照并进行论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该条的规定:

(一)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二) 本次拟购买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除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BOGE业务运营依赖于采埃孚集团,采埃孚集团采购占BOGE销售收入的30%,同时还为BOGE提供了资金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财务、IT、不动产管理、水电供应等服务,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剥离后,为了保证BOGE的独立运营,采埃孚集团将与时代新材签订关于实现BOGE独立运营的部分职能的过渡期服务协议,以协助BOGE独立运营,同时,部分职能存在不适用过渡期服务协议的情形,如资金管理和基础研究,BOGE需要在交割前实现上述职能部门的正常运行。

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拟购买资产将完整、独立,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产业链的扩张,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现有资产总额与结构、负债总额与结构、营业收入规模和结构、期间费用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于2014年3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1021948-A01号的《专项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将显著提升时代新材的销售规模和资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线结构和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拟购买资产毛利率、净利润水平较低,且本次交易将部分采用并购贷款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合并后的偿债指标和盈利指标产生较大压力。

同时,时代新材在2014年将为本次收购承担大额银行利息费用以及相关费用,上述支出及此后的本金偿还将减少公司整体的现金净流入,对于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也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可从采埃孚集团当地的现金池进行融资,交割完成后,相关的现金池服务协议及融资额度将会取消,相应资金缺口将由时代新材以权益投资等方式补充,且在并购后的几年内,BOGE会有较大的资本投入,时代新材需要为BOGE的业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时代新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导致时代新材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对方和公司均不构成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对时代新材关联交易无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6月6日下午2点在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韩自力先生简历:

韩自力,男,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副所长、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与化学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所长。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逐项对照并进行论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该条的规定:

(一)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二) 本次拟购买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除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其他冻结、质押情况,也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BOGE业务运营依赖于采埃孚集团,采埃孚集团采购占BOGE销售收入的30%,同时还为BOGE提供了资金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财务、IT、不动产管理、水电供应等服务,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剥离后,为了保证BOGE的独立运营,采埃孚集团将与时代新材签订关于实现BOGE独立运营的部分职能的过渡期服务协议,以协助BOGE独立运营,同时,部分职能